

國立羅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學生轉科實施要點

099 年 8 月 27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102 年 2 月 18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102 年 6 月 28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104 年 1 月 27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109 年 1 月 15 日教務會議提案追認
113 年 1 月 19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114 年 1 月 20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114 年 6 月 30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依據：教育部修訂頒布之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」。
- 二、目的：為符應一年級學生適性轉科機制，以符合學生性向及興趣，協助學生適性發展。
- 三、實施對象：凡就讀本校日間部一年級學生(實用技能班、建教合作班、綜合職能科及技優生除外)因學習適應(性向、興趣)問題者，得報名申請。
- 四、組織與任務：本校為辦理適性轉科事務，由校長籌組專案小組，負責辦理本校適性轉科各項工作規劃及執行事宜。
- 五、申請原則：
 - (一) 為提供本校學生適性學習選擇(科)之機會，得申請轉入不同科同年級就讀或降級轉科就讀，其餘各年級各學期均不得申請轉科。
 - (二) 本校各科招收轉科生名額以補足該科原核定生入學名額為限，惟每班最多招收 3 人。
- 六、申請日期與程序：
 - (一) 學生申請適性轉科，應於規定時間內向學校提出申請，逾期不受理。
 - (二) 學生申請適性轉科時，應填具經家長(監護人)同意簽名之申請書，並向學校檢附下列文件辦理：
 - 1、經導師及輔導教師簽名之適性輔導紀錄(含高中職適性輔導相關資料)，其內容包括生活、學習及生涯等輔導。
 - 2、期中評量成績或學期評量成績。
 - 3、依本校適性轉科簡章所訂超額比序方式，分別進行書面審查，必要時舉行面談。
 - 4、錄取名額依成績排序，經轉科專案小組審議後，簽請校長核定後錄取，並得採不足額錄取。
- 七、轉科之學分抵免原則悉依本校「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」規定辦理之。
- 八、其它：
 - (一) 經轉科錄取公告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再回原科就讀。
 - (二) 轉科學生，其應修而未修之科目學分，應參加重補修課程，並於修業年限內重補修完畢。
 - (三) 本校學生在學期間申請轉科以一次為限，且以申請一科為原則，並應於修業期限內修滿規定科目及學分數，始得畢業。
- 九、本實施要點若有未盡事宜，悉依部頒辦法及相關之規定辦理。
- 十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